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45/18-19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9年3月13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陳克勤議員將於上述會議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(第1章)第34(4)條,就《2019年公眾衞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號法律公告)動議隨附的擬議 決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 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9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9年4月17日的會議。